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變更董事會秘書；**  
**職工監事及股東監事辭任；**  
**委任職工監事；**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I. 變更董事會秘書**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衛宏先生(「黃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在本公司之其他工作事務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牛新春先生(「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牛新春先生：44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本科學歷，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黨群辦公室主任。曾任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新品開發室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頻變壓器項目籌備組組長、車間主任、西安工廠生產主管、技術主管，咸陽彩

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生產經理(期間兼任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組件製造部生產經理、山西潞安太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組件分廠生產經理)，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生產總調度長，本公司投資運營部業務主管、業務經理、部長助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職務。

## II. 職工監事及股東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i)陳曉寧先生(「**陳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在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的工作事務辭任本公司股東監事(「**股東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職務；(ii)趙樂飛先生(「**趙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工監事**」)。姜阿合先生和黃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張莉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陳先生及趙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位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III. 委任職工監事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本公司工會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出具的函件，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駱宏偉先生(「**駱先生**」)擔任職工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駱宏偉先生**：46歲，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曾任彩虹集團財務部會計、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彩虹電子槍廠財務負責人、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肥光伏**」)財務負責人、彩虹光伏玻璃廠財務部部長、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兼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安新能源**」)財務總監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駱先生目前並無就其作為職工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也沒有就其作為職工監事而提供的服務在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倘未來駱先生就其作為職工監事的職務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駱先生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IV.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已提名趙先生為股東監事，該建議委任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樂飛先生**：54歲，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畢業於咸陽師範學院，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中共黨員。現任彩虹集團審計部部長，兼任合肥光伏監事、延安新能源監事。曾任彩虹集團團委宣傳幹事，海口彩虹溫泉大酒店人力資源部經理，彩虹集團黨委組織部組織幹事、黨委秘書、紀檢監察處處長助理，彩虹零件廠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主任，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綜合管理部部長，彩虹集團西安總部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黨群辦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不會就其作為股東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V.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部分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已連續五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會[2023]4號文)的相關規定，立信已達到本公司連續聘用核數師開展審計工作的最長年限，為保證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結合實際經營需要，本公司擬更換年度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大信」)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上述更換核數師之建議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審議，並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大信之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公司已就本次更換核數師相關事項與立信進行了充分溝通，立信已向董事會確認，其已明確知悉更換核數師相關事項，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且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立信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 V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黃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對立信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馬志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